

证券代码: 000503

证券简称: 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 2020-2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新健康	股票代码	0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琴	刘雯雯	
办公地址	海口市文华路 18 号君华海逸酒店 703 室	海口市文华路 18 号君华海逸酒店 703 室	
电话	010-57825201	010-57825201	
电子信箱	IR@CRHMS.CN	IR@CRHM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866,270.32	31,490,225.82	31,490,225.82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637,777.35	-111,693,207.26	-111,693,207.26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19,821.39	-108,497,245.33	-108,497,245.33	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502,638.12	-116,134,111.09	-116,134,111.09	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243	-0.1243	-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243	-0.1243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9.65%	-9.65%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29,642,283.86	1,305,210,581.15	1,680,311,445.89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6,317,889.15	1,223,197,623.66	1,598,298,488.40	-30.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2%	235,702,593	0	质押	61,710,300
姚向军	境内自然人	0.67%	6,055,100	0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547,899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43%	3,86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3,765,142	0		
李晓飞	境内自然人	0.39%	3,540,707	0		
王建林	境内自然人	0.37%	3,341,3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220,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072,600	0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72,2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姚向军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55,100 股； 李晓飞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40,707 股；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72,25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行业及政策环境

今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蔓延，一定程度上也促使了我国医疗健康产业进一步变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提出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随着医保支付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基金监管形势仍然严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的主要目标。

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紧抓行业发展契机，按照“一体两翼、双轮驱动、数字赋能、健康生态”的战略规划，深入挖掘数据价值，不断推动机制创新，加快深化内部改革，提升战略管理能力并扩大品牌优势。

（二）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做强基本盘

医保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打造医保领域“形成医保精准支付第三方服务、医疗质量运营管控服务、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服务”三大产品系列，提供体系化、标准化、专业化产品服务，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工作，重点打造项目服务样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及行业影响力。

在广东，公司深入推进第三方服务模式，已覆盖广东全省19个地市；佛山多家医院成功落地病案校验系统；2020年3月，公司中标深圳市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审核服务项目，探索多年的按单收费模式实现突破。DRGs基金结算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陆续落地梧州、儋州、南平等国家试点地区项目，公司发挥优势资源，利用协同机制，成功中标山东省直DRG服务项目以及上海市按病组分值付费病例评审服务项目，为下一步重点区域业务开拓形成良好开端。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医保端市场覆盖统筹区增长至172个，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954,381.10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卫健业务方面：湖北项目的平台升级、互联网医院监管以及覆盖全省的扩面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药监业务方面：上半年，公司持续提升在药监市场的卡位能力，先后中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器械审批系统建设项目，为未来打通药品上市数据与医保结算数据奠定了基础；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推动疫苗及高风险品种生产监管项目落地，中标新疆、北京等地的智慧监管项目，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新业务开发，打造创新盘

公司通过体系化梳理服务模式，着力提升B端、C端业务占比，进一步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公司在医保、卫健、药监领域的优势，服务公司战略布局，在商业健康险、“互联网+医疗服务”等领域和方向，进行创新和探索，持续输出具有市场应用场景和盈利空间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设计，保险直赔、快赔业务取得阶段性进展；温州处方流转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为公司新业务拓展提供了实践案例支撑。

（四）持续深化改革，形成界面清晰的作战阵型

公司加快推进党建工作，并实施组织架构优化，对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进行重新梳理，成立医保事业部、医药事业部、新业务事业部及健康保障创新中心，着重加强战略、投资、运营等职能，有力支撑公司未来项目和战略落地；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推进制度流程优化及人才队伍建设，团队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年上半年，公司推动产品体系化、交付流程化，运行效率明显提升，实现营业收入39,866,270.32元，同比增长26.6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于已完成履约义务但尚有其他条件制约未能取得相应的合同对价的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3、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于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42户，较上期相比减少2户，新增1户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浙江海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青海省华虹医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